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

电缆供货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DZB-P19CTZ04-CG03

招标类别：采购招标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19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305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_Toc3216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_Toc28428)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 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

3、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二、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无（附条件）通过资格预审投标通知书/投标要求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从符合条件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5.1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非常规的共同性或共通性或相似性。

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6.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6.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按照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项目实施要求，招标方就该项目 电缆供货 进行采购招标，特邀贵单位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KDZB-P19CTZ04-CG03

**2 项目名称：**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项目

## 3 招标内容：电缆供货（详见附件清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领取：**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信息-采购招标。

（https://www.kedachina.com.cn/bidding/bidding.html）

**5 投标截至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10:00**。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须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盖章版和可编辑版）**两种文件形式提交，采用特快专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招标人的联系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3层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供部 李志强 电话：13938240025

**6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10:30**。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开标过程有必要随时电话沟通。

**7 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东路25号王鼎国际23层 邮编：450046

联系电话：0371-86677318，86677322 传真：0371-86677317 邮箱：cg@kedaneu.com

联 系 人：李亚辉 电话：13526660265； 李志强 电话：139382400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概况**

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与PT.Borneo Alumindo Prima 拟在印尼-中国综合产业园区（锦江园区）内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一期）项目，项目配套一套日产3000吨氧化铝焙烧炉。项目位于印尼西加里曼丹省格达邦县南 50 公里处，印尼-中国综合产业园区（锦江园区）内。

本项目实施分为国内供货和国外安装两个部分，国内制作、供货由招标方负责，国外安装由业主负责，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1.2 招标范围和内容**

电缆供货（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 计划交货时间：2024年4月30日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天津市天津港集港地点

## 2 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标段所需要的相应资质与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

**2.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招标文件**

3.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方，均应在【2024年3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要求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每位被邀请的投标方。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将本通知的回执通过传真传回我公司予以确认。

3.3.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有约束力。

3.3.4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差异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4.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招标人在认真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可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说明和澄清。由投标人整理出书面资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的补充文件。

4.4.2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的说明和澄清不得超出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原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5 投标报价**

5.1**本次为固定单价报价，包含出口海运包装，含税含运费（13%增值税）。签订合同后执行过程中不予根据市场波动调价**。

5.2招标人可根据报价情况选择由一个供应商全部供货或者有多个供应商供货。

5.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4 投标人因供应本合同需缴纳的税金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内。

5.5 **付款方式**

5.5.1 合同签署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5.5.2 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约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结算总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5%到货款；

5.5.3 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作为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设备自办理完运行手续（整体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一年后或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国外现场18个月后（以先到为准）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支付方式： 银行承兑或电汇。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壹** 万元人民币，此投标保证金是本次投标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账户信息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110 147 077 530 06

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期：2024年3月13日10:00前。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详细备注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未按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废标。**

6.3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人应详细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编、开户行、帐号等信息（注明所投招标编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以上信息供招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如因上述信息错误导致招标人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无息）。

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合同书后，予以退还（无息），凭本招标文件原件办理。

6.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7.1 陪标、弄虚作假、违反交易行为；

6.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6.7.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书；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及价格有效期为【15】天（日历天），在投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供货完成。

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8.1 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纸质一式三份（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电子版本（WORD、EXCEL格式）一份。

8.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澄清后提交的价格表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8.3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对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密封、标记：

8.3.1商务部分：内容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所有内容，一正两副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包装上正确标明“**包封A：商务标**”。（包封中不得含有任何价格信息）

8.3.2投标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U盘及投标保证金信息（电汇底单复印件）一正两副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包装上正确标明“**包封B：投标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除此包封外，其他包封中不得含有任何价格信息）

8.3.3在所有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3.4在外层包装上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

8.4 如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材料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投标文件材料被提前开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将投标文件材料退还给投标人。

8.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材料时，投标人需填写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材料。

##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13日10：00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3层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供部；收标人：李志强 电话：13938240025

9.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在招标文件第9.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1 开标

招标人在第9.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点自行开标。

## 12 评标

12.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2 评标标准：当商务分≥50分时，视为满足招标要求，可开经济标，经济标按最低价中标。

**1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注册资金≥500万人民币。 | 不符合不开经济标 |
| 2 | 资信状况 | 法人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名单、三年内买卖合同被起诉案件＞5件。 | 有此情况不开经济标 |
| 3 | 经营状况 | 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两年连续亏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 | 有此情况不开经济标 |
| 4 | 投标文件完整性（10分） | 内容完整，符合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得10分；不符合要求，按不完整程度扣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资质证明（10分） | 相关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资质，3C强制认证文件等，视提交情况评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材质证明（10分） | 第三方机构或者建设方出具的有项目名称的检验合格材质证明报告、抽检报告。一个报告3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财务状况（15分） | 提供近三年会计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附财务三大报表），财务状况良好，得15分；短期资金流动性较差者，扣1-3分；盈利能力较差者，扣1-3分；偿债能力较差者，扣1-3分；报表完整性不符合要求者，扣2-5分；未提供者，扣15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银行资信证明（10分） | 有效期内基本账户合规资信证明，得10分；不合规或未提供，扣1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近三年业绩（15分） | 具有执行相同或类似项目供货经验，单个合同供货金额50万元以上，每一个合同得3分，最多15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付款条件（20分） | 满足付款条件者得20分，不满足付款条件者，可根据偏差程度扣分，在无实质性偏差情况下，各投标厂商付款条件评分差不得超过2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交货期（10分） | 能保证要求到货期内全部到货得10分，负偏离1天扣1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合计（总分值低于50分时，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  |

12.3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务、财务等方面的人员组成。第12.2条“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4.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5 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12.6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2.7 **本着方案合理、保证质量和工期、低价中标的原则，最终确定中标人，本次招标采取一轮报价，请参会单位认真对待。**

12.8 递交报价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合格投标方不足三家时，招标方将另行组织采购。

## 13 定标

评标小组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本着方

案合理、保证质量和工期、低价中标的原则，最终确定中标人。

## 14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15 合同授予

**15.1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第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5.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要求等。若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的投标文件，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退还。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的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自身的经营水平，自行确定合理的报价。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后装订成册。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报价文件组成（纸质和电子版）。

**1 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1投标人投标声明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见本章第三点的具体投标文件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的证明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及人员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鉴定报告等材料；
* 公司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供应能力、设备、厂房、仓库、人员等）；
*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环保管理体系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明；
*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签字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
* 企业工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网）近三年内的涉诉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被执行情况（是否是被执行人）、信用情况（是否失信）、经营情况（是否经营异常）等
* 银行资信证明（信用等级）；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以已签署的合同为准）
* 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资料等）。

 1.5投标保证金（提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1.6商务差异表

 1.7廉洁合作承诺书

**2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投标保证金（提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电缆供货 投标邀请函，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30】天。

5 如我方中标，

5.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3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电缆供货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实际要求为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 □提供 □未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投标物资的供应资质与能力。钢材代理资质。  | □有 □没有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供 □未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的企业法人，或互为母公司、子公司或相互间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以上企业法人，只允许一家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选择性报价 | □响应 □未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投标内容：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内容； | □响应 □未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供货周期：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响应 □未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付款方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无偏离 □有偏离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响应 □未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密封：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或限制招标人权利的条件 | □附有 □未附有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承诺若中标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响应 □未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单位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投标单位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盖公章） |  | 注册资金 |  |
| 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网 址 |  | E-mail |  |
| 电话 |  | 传真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国际贸易条件 |  | 国家/城市 |  |
|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国有企业 □ 中外合资 □ 外商独资 □ 外国企业 □ 其它: |
| 商业性质 | □ 代理商 □ 制造商 □ 批发商 □ 零售商 □ 其它: |
| 币别 | □人民币 □ 美元 □ 欧元 □ 日元 □ 其它: |
| 增值税率 | □ 13% □ 9% □ 6% □ 3% □ 普通发票 □ 其它： |
| 结算方式 | □ 支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汇兑 □ 其它: |
| 知识产权情况 | 专利 项； 商标 项； 著作权 项； |
|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有 □ 无 |
| 营业范围 |  |
| 主要工程/产品 |  |
|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生产性厂家填写） |  |
| 企业概况（经销贸易商可选择填写） | 建厂日期 |  | 企业性质 |  |
| 厂区面积 |  | 厂房建筑面积 |  |
| 职工总人数 |  | 生产工人数 |  |
| 设计人员数 |  | 工艺人员数 |  |
| 质量管理人数 |  | 质量检查人数 |  |
| 主要管理过程及现状说明 |  |
| 备注：1、分包方/供方需如实填写该表各项内容；2、该表与分包方/供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一并作为分包方/供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电缆 招标编号：KDZB-P19CTZ04-CG03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相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周期 |  |  |  |
| 合同付款条件 |  |  |  |
| 合同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若差异表中未列明，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7 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合作承诺书**

**致：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建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合作关系。现为倡导阳光合作，确保业务合作公开、公平、公正，促进企业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或服务商或承包商，在充分知悉和理解甲方的廉洁合作要求的基础上，同意本承诺书作为其应当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乙方应当确保乙方有关人员知悉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本承诺书内容，并遵照执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规定，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为甲方人员（含甲方人员的家属、子女，下同）报销其个人费用；

2、以给付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如：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

3、以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非工作原因宴请甲方人员等方式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

4、以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相关的业务的方式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

5、以为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的方式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

6、以与甲方人员及其家属、子女等开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发生非正常交易的方式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输送利益；

7、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人谋取利益；

8、以借款等名义为甲方人员提供任何款项或与甲方人员存在任何非工作原因的资金往来；

9、在招投标活动及业务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不真实、不合法、无效；

10、向为甲方提供测试、检验、验收、鉴定、监理、测算、核算等服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贿赂；

11、乙方属于为甲方提供测试、检验、验收、鉴定、监理、测算、核算等服务的服务方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从为甲方提供相应工程服务或产品的第三方处收取不当利益；

12、其他违反甲方廉洁合作要求的行为。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或协商合作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或协商合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甲方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举报电话：13929107571（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zengfei@kedachina.com.cn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举报，需通过甲方上述联系方式进行，不能向任何上述联系方式以外的部门、媒体、个人或第三方举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名誉、形象、市场机会等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的违约金（10万元至50万/次）。

四、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乙方应当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五、若乙方存在本承诺书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合作累计形成的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属于为甲方提供工程或产品的测试、检验、验收、鉴定、监理、造价测算、造价核算等服务的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合作累计形成的合同总价款与乙方提供前述服务所涉及的甲方与第三方针对相应工程或产品所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之和的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总额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乙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或签署的书面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的，前述“合同总价款”按双方合作中实际产生的金额累计计算。

2、有权即时终止合作，单方解除主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以后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3、有权就因解除相关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涉嫌犯罪的，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不当行为的责任。

六、本承诺书第五条所涉及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额等，甲方有权在未结款项中抵扣上述款项。未结款项不足以抵扣或者无货款抵扣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

七、本承诺书不因当前业务的终止而失效，即使当前业务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或协商合作中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承诺书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廉洁合作承诺书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由于违反本承诺书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将依法由甲方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电缆供货 招标编号：KDZB-P19CTZ04-CG03

 **致：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10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项目名称：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3000t/d气态悬浮焙烧炉—电缆供货 招标编号：KDZB-P19CTZ04-CG03

**致：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关于上述项目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上信息供贵司退还保证金时使用，我司保证以上信息正确。如因上述信息错误导致贵司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我司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